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5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投资集合计划之前，您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此外，您还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包括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由于集合理财计划资产组合中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风险类资产，因此您在投资集合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您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导致的风险。

（四）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五）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估值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有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私募债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九）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 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阀值。

(2)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未履行职责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 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信托违约风险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信托有关当事人违约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出现到期无法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尽职调查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以从第三方受让的方式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造成管理人无法充分对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项目或资产展开详尽尽职调查，从而增加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托违约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仅投资于较少数量的若干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可以选择从第三方受让，并与第三方签订回购协议、锁定回购利率的方式进行投资，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十二)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十三)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四)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从计划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属于中低风险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优先级份额在极端情况下损失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考虑到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其约定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普通级份额特有的风险

(1) 结构分级带来的收益分配风险

本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类，优先级和普通级特定的分级杠杆结构将使普通级份额面临收益分配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高于优先级份额。

由于本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在本计划

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优先级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普通级份额也可能面临损失所有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存在显著差异，普通级份额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未来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2)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在推广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资产的分级杠杆比例初始份额配比不超过9:1。

在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开放期并不一致，投资人的参与和退出行为，可能会导致份额配比发生变化。

优先级份额总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净值比例连续2个工作日低于9:1的，管理人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以接受委托人（包括自有资金）申请参与优先级份额，但不接受退出申请。

存续期内，如果优先级份额总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连续2个工作日高于15:1，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以接受委托人（包括自有资金）申请参与普通级份额，但不接受退出申请。

优先级份额总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连续10个工作日高于19:1，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十五) 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推广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十六)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合同根据约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作出决议变更后，委托人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合同内容。

(十七)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十八)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九)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二十) 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管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浙商金惠季季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郑重承诺：本人/机构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